

#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立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相關系所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由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審議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初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新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或解等項。

三、初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事項。

四、初審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五、初審有關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六、其它有關本系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學校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如系主任缺席，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若審查升等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則不具表決或投票資格。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第七條 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與本系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